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2.08.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8.30 111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審查會議修正

113.05.27 112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管理學院(下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校長獎(下稱本獎)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系所、專班申請本獎。
- (一) 申請資料表。
 - (二) 學位論文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 - (五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、國內外獲獎證明等。
 - (六) 畢業證書影本或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。
- 第五條 本獎以申請者學業及研究成果之表現進行評選，擇優為獲獎者。由系所推薦並排序至本院，每系所至多推薦三名。
- 第六條 本獎由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核申請案，提出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。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術副院長、五所所長及專班執行長共同組成。
-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如未於獲獎當學年完成畢業離校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